

# 臺北市文山區112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文山區公所7樓會議室

三、主 席：黃進能副區長

紀錄：成佳恩課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112年8月份提案討論事項：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20801	萬和里	建請清理溪洲水源快速道下停車場，沿線長期擺放之廢棄自行車。	停管處	<p><b>1120816/停管處/北市停管字第1123100620號</b></p> <p>本處已於112年8月14日上午10時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場認定旨揭停車場廢棄自行車計35台，並現地張貼公告請車主於期限內清理，如期滿仍無人認領後續將由該局協助依廢棄物清除，以維護該停車場停車秩序。</p> <p><b>1120824停管處會議發言：</b></p> <p>已於8月11日會勘，將以公告7日+30日方式處理，約於9月下旬環保局即可清除。</p> <p>聯絡窗口：停管處：陳建利 電話：27590666轉6460</p>	B	繼續列管，至清除完畢。
1120802	萬和里	建請於景美圖書館、游泳池西側後巷人行道設置人行道禁停標誌。	停管處 (交工處)	<p><b>1120810交工處電郵回復</b></p> <p>經查人行道機退標誌係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權責，惠請貴所改列停管處。</p> <p><b>1120816/停管處/北市停企字第11231016991號</b></p> <p>本處將於8月21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商案址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之可行性，並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p> <p><b>1120824停管處會議發言：</b></p> <p>將納入9月底機退專案執行。</p> <p>聯絡窗口：交工處 規劃科:蔡善淵 電話：27599741 轉7104 停管處：鄭羽均 電話：27590666分機6135</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20803	萬盛里	建請整修萬盛街口轉彎處接鄰羅斯福路5段，右側道路邊坡石牆周邊有空隙裂縫及石塊鬆動，請速整修以免坍塌。	新工處 國有財產署 農田水利署 瑠公管理處 (保七總隊)	<p><b>1120809保七總隊/保七後字第1120010587號</b> 業經聯繫貴所承辦人，如涉本總隊應配合協助事項，另函本總隊知照參處，本總隊非權責機關，爰不派員出席會議。</p> <p><b>1120811/新工處/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2217號</b> 經查本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案址為山坡地範圍，邊坡石牆位於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821-1、722、818地號，分別為內政部警政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國有地，使用分區屬「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非本處維護都市計畫道路路面及其附屬設施權管範圍。同函副請各管理機關本於權責善盡維護責任。</p> <p><b>1120815/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後字第1120143042號</b> 案經核對地籍圖及街景圖，旨案地點非位於本署所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821-1地號土地範圍，請依權責卓處。</p> <p><b>1120815/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水瑠公字第1126941540號</b> 一、案址現況紅磚牆疑似位於本處轄管土地，但並非本處設施，經查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園區內建築、圍牆材質與型式相似；另紅磚牆下方道路邊坡石牆，屬道路邊坡維護管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權管事項，參照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現況邊坡石牆位於文山區萬盛街右側（保七總隊大門左右兩側其型式、材質一致，案址漏未登載）。</p> <p>二、承上，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再次確認紅磚牆是否曾屬經營房舍附屬建物殘餘部分，如是則請自行妥處；邊坡石牆則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辦理，避免磚牆傾圮影響往來人車安全。</p> <p><b>11208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248720號</b> 一、案涉本署經管同區興隆段三小段818地號國有土地，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管有，嗣後續無公用需求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署，其地上建物及邊坡非本分署設置，先予敘明。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10月7日水保治字第1001826163號函檢送之行政院秘書長99年6月3日院臺忠字0990098260號函頒崩塌防災體系架構及分工表，屬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之治理範圍，應由道路主管機關處理；屬都市計畫區、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範圍，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另依災害防救法第4條等規定，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主管機關並應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措施。如本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則請予以協助先行處理，以免延誤，而有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爰請貴所協調主管機關逕依前述相關規定協助辦理。</p> <p>聯絡窗口：保七總隊:警務正陳明鈞 電話：02-29344481 新工處:林筱莉 電話：29313767 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黃詩瑋 電話：23512260 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蕭莉綾 電話：2713-0025#16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魏先生電話：27814750分機1621</p>	B	1.基於安全考量，請新工處先以水泥協助修復。 2.繼續列管。

七、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無				

八、歷次未結案執行情形：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08 12 02	萬盛里	建請台電將本里興隆路一段15號至137巷口，220 W 高壓纜線地下化並移除電桿。	台電 工務局	<p><b>1081211台電/北南字第1081518938號</b></p> <p>經查101年至102年間，本處曾辦理「興隆路一段(15號至137巷)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惟因興隆路1段道路下方有大型排水箱涵，致本處施工時遭遇管障，覆土不足無法埋設管線及供電設施，經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將該路段部分桿上變壓器移置中央分隔島上，而電桿及高低壓線則維持現狀，以維當地住戶用電。</p> <p><b>1081220里長發言:</b></p> <p>之前在立院協調時，曾說若萬隆變電所完成將其地下化，請台電再行研究。</p> <p><b>1090120台電會議發言:</b></p> <p>目前技術不可行。</p> <p><b>1090226台電會議發言:</b></p> <p>目前與水利處協調箱涵的問題，待下個月協調結果再辦理後續。</p> <p><b>1090324台電會議發言:</b></p> <p>目前先試挖興隆路2段且正在設計中，會後再跟里長討論是否變更先試挖興隆路1段的部分。</p> <p><b>1090428台電會議發言:</b></p> <p>目前先試挖興隆路2段預計5月設計完成，7-8月開始試挖；興隆路1段的部分預計年底前試挖。</p> <p><b>1090526台電會議發言:</b></p> <p>興隆路2段預計6月設計完成，再申請路證試挖。</p> <p><b>1090629台電會議發言:</b></p> <p>興隆路2段預計下個月設計完成，再申請路證試挖，並請新工處繳費。完成後，再進行興隆路1段的部分。</p> <p><b>1090731台電會議發言:</b></p> <p>興隆路2段已申請路證中。</p> <p><b>1090824台電會議發言:</b></p> <p>興隆路2段目前仍申請路證中，尚未核發下來。</p> <p><b>1090929台電會議發言:</b></p> <p>因台電今年的預算快用完，故預計11、12月會先進場施工。</p> <p><b>1091022新工處回復</b></p> <p>台電10/19送件申請 本處道管中心審查中</p> <p><b>1091026台電會議發言:</b></p> <p>目前11月份先申請路證，之後會先進場施工。</p> <p><b>1091127台電會議發言:</b></p> <p>於12月份先申請路證，之後會先進場施工。</p> <p><b>1091229台電會議發言:</b></p> <p>路證已發，將找水利處協調如何處理施工。</p> <p><b>1100126台電會議發言:</b></p> <p>因覆土只有約10公分，正與水利處協調如何處理施工。</p> <p><b>1100126里長會議發言:</b></p> <p>本案列入市政座談會，建議可以從興隆路口開始試挖，因該段覆土較深</p> <p><b>1100126興邦里里長發言:</b></p> <p>最近兩三個月因雨季造成興隆路常常坑坑洞洞，重新銑鋪後還是易破損，可否請新工處提供專業的說明或新聞稿，讓民眾了解此路段因箱涵較多覆土較淺或者其他的因素，造成目前路面常破損的原因以利導正民眾的觀念。</p> <p><b>1100126主席說明:</b></p> <p>有關興邦里里長的建議，請新工處帶回去研議，另於3月19日的110年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會前會，邀請興邦里里長出席。</p> <p><b>1100224新工處回復</b></p> <p>1.台電公司規劃先挖興隆路2段，後續試挖興隆路1段，相關路證已逾期，本處將俟台電公司申請展延儘速辦理審核事宜。</p> <p>2.興隆路2段路面下方箱涵頂板係採用預鑄工字型預鑄蓋板，當蓋板上層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時，容易因車輛行經蓋板間隙時，因震動產生反射裂縫，顯現於路面就是固定間距的橫向裂縫。</p> <p><b>1100226台電會議發言:</b></p> <p>目前已在設計中，預計3月份申請路證，4月份開始試挖。</p> <p><b>1100323台電會議發言:</b></p> <p>已在設計中，預計3月底設計完成，4月份新工處繳費後可進場施工。</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00422台電會議發言:</b> 預計4月底設計完成，新工處繳費後可進場施工。</p> <p><b>1100623台電公司/北南字1101509858號:</b> 台電前幾天已先試挖一段，且本處已收到繳費通知，預計6月撥款，可先申請路證，以利後續施工。</p> <p><b>1100422新工處會議發言:</b> 本案已設計妥，並寄送繳費單給新工處，因新工處來函請本處辦理先施工後繳費事宜，目前正簽核中。</p> <p><b>1100625新工處回復</b> 本處已函請台電公司先行施工，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p><b>1100827台電會議發言:</b> 8月份有進場北側施工，但遇管障及箱涵，將於9月底於南側請路證進場試挖。</p> <p><b>1100827里辦公處會議發言:</b> 針對8月份的施工里長並不知道，建議施工前請通知里長。</p> <p><b>1100923工務局回復</b> 本局已核發路證，台電公司施工期間為9月22日至9月30日，並請台電公司於試挖施工前通知里長。</p> <p><b>1100928台電會議發言:</b> 針對南側已於9月份於興隆路1段174號附近進行試挖，10月份將繼續試挖，找可穿越的路段。</p> <p><b>1101025工務局回復</b> 110年8月10日及9月25日辦理人孔試挖4處，已確認高壓人孔可以埋設，管路探挖作業已於110年10月18日施工遭遇結構物壁體，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展延，邀集相關單位釐清所屬後續辦。</p> <p><b>1101029台電會議發言:</b> 本月份有挖5個點，今天會和工務局到現場評估可行性。</p> <p><b>1101115工務局回復：</b> 經台電公司於110年8月10日、9月25日及10月18日辦理道路試挖作業，計5處，已確認高壓人孔及管路埋設作業評估可行台電公司另於110年11月12日探挖分隔島下方地下結構物，確認非屬雨水箱涵結構，故經評估興隆路1段15號至293號架空電力纜線地下化作業評估可行，請台電公司於111年底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p> <p><b>1101123台電會議發言：</b> 本案已試挖9處，經評估可行，將繼續施工，預計111年底完成纜線地下化。</p> <p><b>1101123新工處會議發言：</b> 本案在市政座談會部分是要在110年底前評估可行性，目前已完成，建請解列市政座談會的部分。</p> <p><b>1101123里長會議發言：</b> 同意本案新工處在市政座談會的部分先解列，市容會報繼續列管。</p> <p><b>1101223工務局回復：</b> 本局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p><b>1101230台電會議發言：</b> 本案將於111年1月底前設計完成，111年年底完成纜線地下化。</p> <p><b>1110107工務局/北市工道字第1113000465號：</b> 本局已應允依台電營業規章分攤費用，為利案件順行，請台電於完成設計作業後，不待本局預算撥付即予先行辦理施工，以為案件改善時效；本局將俟繳費通知書收訖後，盡速辦費用撥付事宜</p> <p><b>1110125台電會議發言：</b> 本案將於111年2月初設計完成。</p> <p><b>1110216工務局回復：</b> 本局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p><b>1110222台電會議發言：</b> 本案將於111年2月底設計完成，預計3月申請路證，進場施工。</p> <p><b>1110329台電會議發言：</b> 本案已設計完成，預計4月份申請路證，待路證通過即進場施工。</p> <p><b>1110329里長會議發言：</b> 申請路證時，請告知里長。</p> <p><b>1110419工務局回復：</b> 台電公司目前設計並完成計價程序，路證申請資料準備中；本局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p><b>1110426台電會議發言：</b> 本案已設計完成，因該路段較長，預計5月份申請路證，待路證通過即進場施工。</p> <p><b>1110426里長會議發言：</b> 有關申請路證的時間太久，將請議員協助。</p> <p><b>1110523工務局回復：</b>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目前設計，路證申請資料準備中；本局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經查目前台電公司尚未送件。</p> <p><b>1110525台電會議發言：</b> 預計5月底前送路證申請，6月進場施工。</p> <p><b>1110628台電會議發言：</b> 目前已設計好，將於近日送路證申請，預計7月進場施工。</p> <p><b>1110727台電會議發言：</b> 昨天已邀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預計8月進場施作。</p> <p><b>1110822台電回復：</b> 本案路證已核發(許可證號:11100374)，路證核准日期為8/15至9/13，已安排8/26進場施工。</p> <p><b>1110921工務局回復：</b> 台電公司申請111年8月15日至9月13日道路施工，本局已發證（許可證號：111003744），該證號已逾期，本局擬俟台電公司申辦施工延期後儘速核證。</p> <p><b>1110926台電會議發言：</b> 本案已於9月份進場施工，目前在施作景明街路段，因相關設施原規劃放置興隆路一段中間分隔島，惟公園處有反對意見，將再請議員辦理會勘，尋找適當的位置，以利後續工程的進行。</p> <p><b>1110926公園處會議發言：</b> 因施工範圍會影響該處喬木及灌木的生長空間，且支撐受損時，遇到颱風時若樹倒將會造成交通安全疑慮，且該處也是辦理杜鵑花節的地方，故本處是較不合適。請台電再評估其他位置。</p> <p><b>1111017工務局回復：</b> 本局公園處表示供電設備設置於中央分隔島有疑義，尚待協調。</p> <p><b>1111019台電會議發言：</b> 目前工程進行中，惟供電設備的位置仍有疑義，待道管中心召開協調會後，將依會議結論施作。</p> <p><b>1111019工務局回復：</b> 近期將會與公園處召開協調會。</p> <p><b>1111129台電會議發言：</b> 目前施工中，有關放置供電設備的地點工務局與公園處已協調好，12月會進場施工。</p> <p><b>1111227台電會議發言：</b> 1月份會進場施作興隆路的部分約有1公里，路證將申請展延。</p> <p><b>1120117工務局回復：</b> 經台電公司表示，現正調整基礎位置，預計2月底前再行進場。</p> <p><b>1120130台電會議發言：</b> 2月初會發文給公園處確認位置圖，若無問題將進場施工。</p> <p><b>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b> 發文給公園處時，請副本知會里辦公處。</p> <p><b>1120217工務局回復：</b> 建請台電將本里興隆路一段15號至137巷口，220 W 高壓纜線地下化並移除電桿。」本案台電公司已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編號：111003744，核准施工日期為112年3月1日至20日止。</p> <p><b>1120218台電回復：</b> 路證已核發，將於3月初進場施工，另供電設備位置圖將於2月底前發文給公園處，副本會知會里長。</p> <p><b>1120323台電會議發言：</b> 目前巷弄埋管完成，路證將申請展延繼續施工穿線，基座跟公園處協調中尚待確認。</p> <p><b>1120421台電會議發言：</b> 目前路證已核發，預計112年4月24日、25日進場施作，基礎跟管路做好才會放電箱，基座仍須與公園處確認。</p> <p><b>1120519工務局回復：</b> 本案台電公司已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編號：111003744，道路挖掘許可證時間：112年5月2日起迄112年5月22日止，已於112年5月2日起進場施工在案。</p> <p><b>1120526台電會議發言：</b> 已於5月22日進場施作，預計下次施作時間6月12日至6月15日。灌木移植部分已發函公園處。</p> <p><b>1120620台電會議發言：</b> 原預計6月12日至6月15日施作，然遇中華電信施作，延至7月10日施作。</p> <p><b>1120725台電會議發言：</b></p>		
--	--	--	--	--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目前暫緩，因新工處準備於羅斯福路六段本線銑鋪，台電將工班量能移至該處，預計8月底完成。興隆路一段約於9月安排施工。 <b>1120824台電會議發言：</b> 預計於9/18施工。 <b>聯絡窗口：台電：莊文仲 電話：29595111#2212</b> <b>工務局 道管中心：羅士雄 電話：89788900分機8228</b>		
1120201	萬盛里	建請更新本里興隆路一段15號市場處所屬臺北花市現改為全聯超市，西側遊憩場軟墊	市場處	<b>1120216市場處/北市市批字第1123001881號</b> 旨揭地點為花木市場旁之遊戲區，已於111年10月25日點交予全聯公司，本處經洽詢該公司，該公司於112年2月10日來函表示將依合約進行修繕管理，惟因花木市場全案量體較大，將待整體規劃完成後進行後續施工，現階段考量安全性，預計於112年2月24日前將遊戲區先行封閉，待完成整體場域施工後再行開放；另全聯公司表示目前該區域之整建期程及可提供使用時間，尚無法預估。 <b>1120221里長會議發言：</b> 可否有關雜草的部分是否可先處理。 <b>1120221市場處會議發言：</b> 全聯社表示有關雜草的部分，將於3月3日前完成。 <b>1120323市場處會議發言：</b> 遊戲區於昨日已加設圍籬，另雜草部分已於3月14日除草完成。遊戲區內部仍待全聯後續規劃。 <b>1120421市場處會議發言：</b> 軟墊部分，目前全聯尚未提供修繕期程。 <b>1120526市場處會議發言：</b> 目前已請全聯於10月開幕前整理完成。 <b>1120725市場處會議發言：</b> 全聯已裝修，預計10月前整理完成。 <b>聯絡窗口：市場處 羅興華 電話：25505220#2207</b>	B	1.請市場處有新進度隨時與里長說明。 2.繼續列管。
1120702	萬盛里	請釐清萬盛街166巷是否為私地？(有路燈、側溝、鋪柏油)	工務局 新工處 建管處 環保局 清潔隊景美分隊 古亭地政事務所	<b>1120717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23000301號</b> 旨揭萬盛里廢棄腳踏車案，本局文山區隊景美分隊業於7月14日依本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至現場張貼清理公告，若車主7日後未移除即依規定將該處車輛清除，相關辦理情形亦已向里長說明。 <b>1120718新工處/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4303號</b> 經查旨案案址位於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88-8地號私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非本處維管之計畫道路範圍。另廢棄腳踏車屬移動式障礙物，應由本府環保局或警察局卓處。 <b>1120720古亭地政/北市古地測字第1127009596號</b> 經比對貴所前開號函附提案表之現場照片及相關圖籍資料結果，照片拍攝廢棄腳踏車之位置約略坐落於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88-8地號土地，其權屬為私有，並業以電話向本市文山區萬盛里里長回報。 <b>1120724建管處/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44521號</b> 經本處派員現勘，現況巷道內廢棄腳踏車業已由環保局張貼「占用道路廢棄慢車清理公告」，後續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敬請環保局於公告期滿後依法逕為清理或移置。 <b>1120726建管處/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44525號</b> 查案址相關建築物領有71使字第0582號等使用執照，廢棄腳踏車占據處於原核准圖說上標示為「私設通路」。 <b>1120726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23053596號</b> 本局景美清潔分隊，前於同年月14日依廢棄車輛作業，現地張貼通知車主後自行移除，業經7日公告期滿後，續於同年月21日依法逕為清理餘車。 <b>1120809里長查證表</b> 可結案，謝謝。 <b>聯絡窗口：環保局：柔嫻嘎兆 電話：02-29363050</b> <b>新工處：林筱莉 電話：29313767</b> <b>建管處：李欣樺 電話：1999#2717</b>	A	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0 06 03	萬和里	建請持續辦理景美溪規劃案有關下游溪洲河濱公園段改造案。	水利處 體育局	<p><b>110060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3604號</b> 本處於109年完成「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規劃工作」並依成果擇定指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先行辦理改造工作並作為示範區，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建議俟上開改造工作完成後再行辦理。</p> <p><b>110062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99號</b>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預計於111年辦理設計工作。</p> <p><b>1100730里長會議發言：</b> 希望之後能按原規劃去執行，若中途有因外來因素造成變動時，希望權責單位能堅持住原規劃。</p> <p><b>1101029水利處會議發言：</b> 預計於111年底設計完成。</p> <p><b>11101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09337號</b>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改造案，預計於111年辦理設計工作。</p> <p><b>111020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447號</b> 本案擬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目前本處刻正辦理招標文件準備作業，預計111年4月底前決標。</p> <p><b>1110303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226號</b>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目前本處刻正辦理該工作招標文件準備作業，預計111年4月底前完成標辦。</p> <p><b>111040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3378號</b>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目前本處刻正辦理該工作招標文件準備作業，將於111年4月7日辦理評選會議，並預計111年4月底前完成標辦。</p> <p><b>1110426水利處會議發言：</b> 目前委託設計案已決標，後續將和里長討論設計的部分，預計明年工程會發包。</p> <p><b>1110525里長會議發言：</b> 請先提供初步設計成果，實體公聽會待疫情減緩再開。</p> <p><b>1110628里長會議發言：</b> 有初步設計成果時請提供資料一起研究，之後辦理實體公聽會再作些調整。</p> <p><b>1110926水利處會議發言：</b> 本案訂在下星期一辦理工作坊，收集地方意見，預計11月底辦理細部審理圖說，再辦理圖審。</p> <p><b>1111019水利處會議發言：</b> 廠商預計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也會提供簡報及圖說給里長，若有需要會安排廠商說明。</p> <p><b>1111129水利處會議發言：</b> 廠商已於上週送細部設計圖說，預計12月20日辦理說明會。</p> <p><b>1111129里長會議發言：</b> 細部設計圖說請先提供1份。</p> <p><b>1111207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4666號</b> 1.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 2.本處業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另於111年10月3日辦理工作坊，並將工作坊成果納入設計階段辦理，廠商已於111年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亦會提供簡報及圖說予里長，預計明(112)年工程發包。</p> <p><b>1111227水利處會議發言：</b> 預計於明年3月初辦理設計成果說明會。</p> <p><b>120130水利處會議發言：</b> 已於1月4日辦理初步審查會，廠商正依審查會建議修正圖說，預計3月初辦理設計成果說明會。</p> <p><b>1120321里辦公處回復：</b> 里辦公處預計於112年3月27日辦理說明會。</p> <p><b>1120421水利處會議發言：</b> 本案於112年3月27日召開設計成果說明會，目前正依說明會結論修正設計成果，期程定在明年開工。</p>	B	<p>1.請水利處會後將設計規劃內容或圖說供里辦公處參考。</p> <p>2.繼續列管。</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20526水利處會議發言：</b> 球場擴建已與體育局達成共識，目前依共識修正圖說，約於6月底召開草圖徵召會議，於113年開工。球場擴建有三部分，溜冰場由水利處代辦，壘球場、槌球場由水利處預留空間，體育局規劃設計。</p> <p><b>1120605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620號</b> 一、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 二、本處業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另於111年10月3日辦理工作坊，並將工作坊成果納入設計階段辦理。後續廠商已於111年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亦會提供簡報及圖說予里長，並已於112年3月27日辦理設計成果說明會，後續依說明會結論修正設計成果，預計113年工程發包。另本處已於112年5月19日辦理球場擴建改善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擋球網設置於距本壘板77公尺，於112年5月31日電洽體育局承辦人表示，慢壘協會建議將77公尺調整為79公尺，目前本處正與相關單位研商調整方案中。</p> <p><b>1120620體育局會議發言：</b> 溜冰場併入水利處護岸工程，體育局提供溜冰場細部規劃，交由水利處請廠商統一辦理。</p> <p><b>1120620里長會議發言：</b> 希望不影響原始規劃設計，維持環境生態、濕地。</p> <p><b>1120703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7167號</b> 一、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 二、本處業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另於111年10月3日辦理工作坊，並將工作坊成果納入設計階段辦理。後續廠商已於111年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亦會提供簡報及圖說予里長，並已於112年3月27日辦理設計成果說明會，後續依說明會結論修正設計成果，預計113年工程發包。另本處已於112年5月19日辦理球場擴建改善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擋球網設置於距本壘板77公尺，於112年5月31日電洽體育局承辦人表示，慢壘協會建議將77公尺調整為79公尺，經檢討，本處後續配合擋球網設置位置(距本壘板785公尺)調整步道及人工溪流配置，預計113年工程發包。</p> <p><b>1120725水利處會議發言：</b> 本案目前在做設計，前有收到體育局擋球往調整的距離，目前請廠商做調整，步道與人工溪流往河道調整。約7月底會送設計成果</p> <p><b>1120809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88號</b> 一、 本案納入「新店溪及景美溪匯流口護岸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辦理，委託設計案於111年4月19日決標。 二、 本處業於111年7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及未來設計方向，另於111年10月3日辦理工作坊，並將工作坊成果納入設計階段辦理。後續廠商已於111年11月底送設計圖說審查，亦會提供簡報及圖說予里長，並已於112年3月27日辦理設計成果說明會，後續依說明會結論修正設計成果。另本處已於112年5月19日辦理球場擴建改善研商會議，本處後續配合擋球網設置位置(距本壘板785公尺)調整步道及人工溪流配置，預計113年工程發包。另本案設計廠商已於112年7月底提送設計圖說，本處後續將辦理圖說審查及相關事宜。</p> <p><b>1120824水利處會議發言：</b> 7月底設計廠商已送圖說及設計成果，目前在做初步審查。</p> <p>聯絡窗口：水利處 河工科 林政君 電話：1999分機2659</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1 11 02	萬和里	建請改善萬和三號公園溜冰場鋪面。	體育局 (公園處)	<p><b>1111020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55492號：</b> 經查該溜冰場已於108年2月15日移交予體育局，本案非屬本處權管，建請體育局卓處。</p> <p><b>1111103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1113029052號：</b> 10月28日會勘結論： 配合萬和里辦公處於文山區11月份市容會報提案建請改善萬和三號公園溜冰場鋪面，爰辦理現場會勘，後續由體育局評估案址地坪狀況及鋪面改善整體規劃。</p> <p><b>1111129體育局會議發言：</b> 本案將納入明年上半年的工程施作，重新施作鋪面。</p> <p><b>1111205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3120號：</b> 經查該溜冰場已於108年2月15日移交予體育局，本案非屬本處權管，建請體育局卓處。建請解除列管</p> <p><b>1111212里長查證表：</b> 同意公園處解除列管。</p> <p><b>1111227體育局會議發言：</b> 會改為溜冰場專用鋪面並延伸到出入口，將採用壓克力鋪面，已排入明年度工程。</p> <p><b>1120221體育局會議發言：</b> 已和里長辦過會勘，目前等年度工程的行程，預計8月底會完成。</p> <p><b>1120320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1123014802號：</b> 已排入今年度工程規劃辦理，預計112年8月31日前施作完成。</p> <p><b>1120421體育局會議發言：</b> 確定已排入今年工程規劃，預計112年8月31日前完成改善，施工前會再會勘一次。</p> <p><b>1120526體育局會議發言：</b> 112年6月12日工程單位會進場施工，已於現場布置告示且知會里長，預計於8月底前完工。</p> <p><b>1120620體育局會議發言：</b> 施作期間2個月，預計6月進場8月完工。</p> <p><b>1120824體育局會議發言：</b> 鋪面已於8月16日完工，8月21日欄杆補漆完工，將安排於9月4日辦理分段查驗，待查驗通過後開放使用。</p> <p><b>1120824里長會議發言：</b> 目前觀察下雨時會積水，另原溜冰場四周有槽，現已填平，請體育局協助與廠商專業性評估。</p> <p>聯絡窗口：公園處 羅兆均 電話：02-27839452#277 體育局 陳麒文 電話：0225702330#6530</p>	B	<p>1. 請體育局將里長意見納入評估，辦理驗收時留意積水部分。</p> <p>2. 繼續列管。</p>
112 01 01	萬和里	建請改造萬和二號公園	公園處	<p><b>1120112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23001940號</b> 旨揭提案「建請改造萬和二號公園」，經本處與萬和里里長研商，因目前公園綠化及體健遊戲場等設施尚屬完整，惟園路、步道及排水設施老舊部分等，將納入本處113年度整建工程項下辦理改善。</p> <p><b>1120207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757號：</b> 本案經與萬和里里長研商，因目前公園綠化及體健遊戲場等設施尚屬完整，惟園路、步道及排水設施老舊部分等，將納入本處113年度整建工程項下辦理改善。</p> <p><b>1120323公園處會議發言：</b> 今年規劃設計，預計明年施工。費用估計約600萬，編入明年預算。</p> <p><b>1120406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16413號：</b> 今年規劃設計，預計明年施工。費用估計約600萬，編入明年預算。</p> <p><b>1120526公園處會議發言：</b> 設計圖已完成，明年施工。</p> <p><b>1120531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9886號：</b> 已完成規劃設計，明年施工。</p> <p><b>1120725公園處會議發言：</b> 本案已設計完成，排入明年度工程辦理發包、施作。</p> <p><b>1120804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28號</b> 本案已設計完成，排入明年度工程辦理發包、施作。</p> <p><b>1120824公園處會議發言：</b> 今年底發包，明年辦理施工。</p> <p>聯絡窗口：公園處 盧柏青 電話：27839452#271</p>	B	<p>1. 請公園處於發包後，與里長保持溝通說明最新進度。</p> <p>2. 繼續列管。</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20205	萬和里	建請改善轄內清潔隊景美分隊水快下橋孔、橋梁間間隙等掉落物及雨天下雨溼滑等。	新工處 環保局	<p><b>1120214新工處回復</b> 水快高架部分景美清潔隊已通報1999，本處已錄案辦理。</p> <p><b>1120215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23017327號</b> 一、本案位於本隊轄區分隊，為水源快速往南至景美閘道出口，橋體位於本分隊作業區域上方，相鄰橋體間之縫隙，恐有落石掉落而砸傷下方作業人員之風險，且每遇有風雨之際，若無盛水盤導引排水，亦造成地面積水，致生滑倒受傷風險。 二、旨揭案件屆時配合新建工程處辦理會勘。</p> <p><b>1120217環保局回復：</b> 2月17日會勘結論： 1.由新工處洽請廠商於3月份先清除落石。 2.施作盛水盤部份，由新工處場拍後，回處所研復，市容會議上報告進度及施工可能性。 3.景美分隊屆時提供場地，配合施工。</p> <p><b>1120220新工處回復：</b> 有關掉落物本處已錄案將於3月份施工改善 有關下雨天濕滑問題，該橋建造目的與設計用途並非遮雨，橋間間隙晃動幅度較大並不適合增設接水盤且大雨時仍然會有雨水飛濺進入效果不佳，建議環保局自行加蓋雨棚。</p> <p><b>1120323新工處會議發言：</b> 經評估接水盤可行性，因橋間間隙晃動幅度大，不適合增設接水盤。本案確認非屬橋梁缺失，請環保局依規定自行設立遮雨設施，另因此部分涉及建造，需與建管處確認辦理方法。</p> <p><b>1120526環保局會議發言：</b> 希望新工處協助定期清理落石。</p> <p><b>112601新工處回復：</b> 將定期巡查，如發現落石即安排工期清理。</p> <p><b>1120630文山区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決議：</b> 請新工處邀集里長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討論後續改善事宜。</p> <p><b>1120725新工處會議發言：</b> 上週四已辦理會勘，結論將以會議記錄通知。</p> <p><b>1120726新工處112年7月20日會勘結論：</b> 橋下使用空間已分配予環保局使用，請使用單位如有使用需求應自行設置遮雨設施，另可利用橋墩位置處旁，進行雨遮鋼柱之設置，以增加使用空間。</p> <p>聯絡窗口：新工處 張智鑑 電話：02-87913835 環保局 柔嫻嘎兆 電話：02-29363050</p>	B	1.請新工處持續研議處理方式。 2.繼續列管。
1120602	萬和里	建請改善萬和二號公園西北角及東北角出入口。	公園處 新工處	<p><b>1120609新工處/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0138號</b> 經本處於112年6月8日與里辦公處現場確認旨案側溝蓋更新範圍（公園西北角出入口轉角處）。本處已錄案，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成（遇雨順延）。</p> <p><b>1120612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23031265號</b> 經本處與萬和里里長研商，將納入本處113年度工程案件辦理改善。</p> <p><b>1120804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28號</b> 經本處與萬和里里長研商，將納入本處113年度工程案件辦理改善。</p> <p><b>1120823新工處/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6333號</b> 本處業於112年8月10日完成旨案有關萬和二號公園西北角出入口側溝蓋更新。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b>1120824里長會議發言：</b> 同意解除，謝謝。</p> <p>聯絡窗口：新工處:林筱莉 電話：29313767 公園處:盧柏青 電話：27839452#271</p>	A	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2 06 03	萬和里	建請改善水源快速高架道路鋼構部分及水泥護欄塗裝。施工期間請停管處配合管制停車場車輛停放。	新工處 停管處	<p><b>1120606停管處/北市停營字第1123085890號</b> 旨案管制停車場車輛停放事宜，本處業依前揭告停車場部分格位施工期間暫停營運事宜，交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協助現場維管，另112年6月6日亦將由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商。</p> <p><b>1120614新工處 / 北市工新維字第1123054514號</b> 本處已於112年5月30日主動電洽萬和里辦公室協調，預計112年12月底前完成溪州街與汀州路四段交叉口至溪州街82巷段鋼構及水泥護欄塗裝工程。</p> <p><b>1120628停管處 / 北市停秘字第1123090565號</b> 經112年6月6日新工處會勘結論，本處業配合公告調整禁停範圍。</p> <p><b>1120725新工處會議發言:</b> 已進場施作，預計今年底前完工。</p> <p><b>1120821停管處電郵回復</b> 經112年8月7日新工處來函調整施工區域，本處業以北市停營字第1123100993號函公告配合調整禁停範圍，本案暫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聯絡窗口：停管處：許哲瑜 電話：2759-0666分機6327 新工處：廖御奴 電話：27208889#2603</p>	B	施作完成前繼續列管。
112 06 04	萬和里	建請恢復景美抽水站站名(新、舊站一體)。	水利處	<p><b>1120612水利處/ 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3812號</b> 該站原為景美二抽水站，係為興隆集水區，為使簡單明瞭該抽水站位置並與所屬集水分區名稱對應，爰將景美二抽水站改名為興隆抽水站。</p> <p><b>1120809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88號</b> 本處已於112年6月底向里長電洽溝通，里長請本處再行斟酌審議恢復景美抽水站站名，惟抽水站數本處維運設施係配合集水區為興隆集水區，為使簡單明瞭該抽水站位置並與所屬集水分區名稱對應，且無對外開放，故本處經檢討後暫不調整興隆抽水站站名，尚請諒察。</p> <p>聯絡窗口：水利處下工科：葉先峰 電話：1999分機8210</p>	B	1. 請水利處會後與里長討論。 2.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08 12 03	明 義 里	文山區興隆路 4段2號至20號 路段及興隆路 4段8巷全路段 電桿地下化案	台電 工務局	<p><b>1081218台電/北南字第1081519563號</b> 因興隆路4段道路下方有大型排水箱涵且管線密布，致路面覆土不足無法埋設管線及供電設施，地下化條件不足，經評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以維當地住戶用電。</p> <p><b>1081220里長發言：</b> 台電應該有方法解決，請台電再研議。</p> <p><b>1090120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技術上仍有困難，已向里長說明。</p> <p><b>1090324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因有箱涵，技術上仍有困難，已向里長說明。</p> <p><b>10910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b>1091127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因有箱涵，待興隆路2段試挖後，再後續研究解決方案。</p> <p><b>1091223 新工處回復：</b> 興隆路2段箱涵上頂板埋管試挖工程，待12月新契約開工後，將辦理路證申請作業</p> <p><b>11002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待興隆路2段箱涵上頂板埋管試挖工程後，再配合辦理。</p> <p><b>1100323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預計4月19日進場試挖。</p> <p><b>1100422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目前設計中。</p> <p><b>1100623台電公司/北南字1101509858號</b> 本案已設計妥，目前正辦理計費中，預計110年6月30日前寄送繳費單給新工處。</p> <p><b>1100625新工處回復：</b> 經台電公司興隆路2段箱涵上頂板埋管試挖工程初步評估可行，續辦興隆路4段，目前設計中。</p> <p><b>1100730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待新工處繳費後，將申請路證再進場施作。</p> <p><b>1100827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預計9月份申請路證，將再試挖多個地點。</p> <p><b>1100923工務局回復：</b> 本局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b>1100928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目前作交維計畫書，10月將申請路證。</p> <p><b>1101025工務局回復：</b> 本局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b>1101029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目前申請路證中。</p> <p><b>1101115工務局回復：</b> 本局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b>1101123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目前申請路證中。</p> <p><b>1101223工務局回復：</b> 本局已於110年11月24日核發路證（許可證號：110007253，施工期間為110年11月29日至12月24日）。</p> <p><b>1101230台電會議發言：</b> 本案12月4、6、7日已試挖，但都遇管障，之後又有捷運工程，建請辦理會勘。</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01230工務局會議發言:</b> 由工務局辦理會勘。</p> <p><b>1110125台電會議發言:</b> 目前因遇箱涵故再試挖移位的位置。</p> <p><b>1110125工務局會議發言:</b> 請台電另行規劃移位的方式，否則本段的電桿地下化需待捷運完工後，才能再評估。</p> <p><b>1110216工務局回復:</b> 台電表示本案12月4、6、7日試挖遇管障，之後又有捷運工程，建議辦理管線整合會勘；本局已與台電公司初步研商，台電公司規劃新位置試挖埋設置人孔，本局已發證（許可證號：110007253）。</p> <p><b>1110222台電會議發言:</b> 之前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將再規劃試挖，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有私地則會再辦理會勘協調。</p> <p><b>1110329台電會議發言:</b> 之前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將再規劃試挖，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有已拿到路證，預計4月6日到22日會進場施作。</p> <p><b>1110419工務局回復:</b> 台電公司已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路，本局已發證（許可證號：110007253，施工期間：111年4月6日至4月22日）。</p> <p><b>1110426台電會議發言:</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將再設變中，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有已拿到路證，預計5月會進場施作。</p> <p><b>1110523工務局回復:</b> 台電公司已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路，本局已發證（許可證號：110007253，施工期間：111年4月6日至4月22日）已逾期，查目前台電公司尚未申辦展延。</p> <p><b>1110525台電會議發言:</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已取得破溝申請；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目前申辦展延作業，預計7月會進場施作。</p> <p><b>1110628台電會議發言:</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已取得破溝申請；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目前申辦展延作業，預計8月會進場施作。</p> <p><b>1110727台電會議發言:</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已取得破溝申請；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目前申辦展延作業，預計8月會進場施作。</p> <p><b>1110822台電回復:</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已取得破溝申請；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目前正辦理設計變更中，預計9月提出路證展延，10月底前進場施作。</p> <p><b>1110921工務局回復:</b> 興隆路4段2號台電公司有遇管障，已取得破溝申請；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目前正辦理設計變更中，預計9月提出路證展延，10月底前進場施作，本局擬俟台電公司申辦施工延期後儘速核證。</p> <p><b>1110926台電會議發言:</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已取得破溝申請；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目前分2部分正辦理設計變更中，預計10月底前提出路證申請，12月底前進場施作。</p> <p><b>1111017工務局回復:</b> 台電公司表示，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已取得破溝申請；另興隆路4段8巷的部分已拿到私地同意書，目前分2部分正辦理設計變更中，預計10月底前提出路證申請，12月底前進場施作；本局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將儘速辦理審核作業。</p> <p><b>1111019台電會議發言:</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正辦理設計變更中，預計11月底前提出路證申請，12月底前進場施作。</p> <p><b>1111129台電會議發言:</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正辦理設計變更中，預計明年再進場試挖。</p> <p><b>1111227台電會議發言:</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且覆土高低有落差，正在想解決的方式，預計明年再進場試挖。</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20117工務局回復：</b> 經台電公司表示，原規劃兩案一併施作，惟施工有遇地下管障，且覆土高低有落差等因素，造成施工困難，後續將施工範圍分案施作，預計2月底前分案完成後再行進場。</p> <p><b>1120130台電會議發言：</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正辦理設計變更中，會找其他路段再試挖看看。</p> <p><b>1120218台電回復：</b> 興隆路4段2號有遇管障，正辦理設計變更中，會找其他路段再試挖看看。</p> <p><b>1120323台電會議發言：</b> 目前仍在研擬中。</p> <p><b>1120421台電會議發言：</b> 因施工量能不足，目前用專案發包處理，製作契約中，預計10月進場施工。</p> <p><b>1120519工務局回復：</b> 台電公司目前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中，俟程序完備後進場施工。</p> <p><b>1120620台電會議發言：</b> 原預計以專案發包，改至年度契約做處理。</p> <p><b>1120725台電會議發言：</b> 預計明年3月施工，須配合捷運開挖時埋管。</p> <p>聯絡窗口：台電 莊文仲 電話：29595111#2212 工務局 道管中心 羅士雄 電話：89788900分機8228</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090101	明義里	文山區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路段電力及電信等設備地下化案	財政局(都發局)台電工務局捷運局都更處	<p><b>1081227台電/北南字第1081520089號</b> 因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間無適當地點可設置供電設備，且道路下方有雨水箱涵，致覆土不足無法埋設管線及供電設施，地下化條件不足，經評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以維當地住戶用電。</p> <p><b>1090103財政局/北市財管字第1083038742號</b> 查旨揭提案所稱之都更案，係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該都更案事業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月31日核定實施，實施者擬具之甲區段權利變換計畫案業於108年11月27日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三、次查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前為電線桿地下化案於108年4月8日辦理會勘，會勘紀錄略以：(一)因應文山區明義里仇世屏里長及里民需求，請新建工程處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捷運工程局提出共同管道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環狀線南環段木柵路沿線)。(二)請捷運工程局提供捷運工程施工期程、計畫(環狀線南環段木柵路沿線)予主持議員研究室參酌。(三)請捷運工程局與台電公司協調，規劃內供配電場所及外供供電設備放置位置。四、爰有關旨揭提案所涉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路段電力及電信等設備地下化一節，刻依上開會勘紀錄辦理。另請貴所加列本府捷運工程局為旨揭提案之權責機關。</p> <p><b>1090113捷運局/北市捷土字第1083029368號</b> 有關文山區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電力及電信等設備地下化案，依據108年4月8日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臺北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等陳情案會勘紀錄結論(一)略以「因應文山區明義里仇世屏里長及里民需求，請新建工程處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捷運工程局提出共同管道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環狀線南環段木柵路沿線).....」，因本案電力及電信等設備地下化並未涵括於新工處108年12月提送本局之共同管道參建需求內，新工處亦將於109年1月10日邀集各管線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屆時本局再配合會勘結論辦理後續。</p> <p><b>1090116新工處回覆:</b> 旨揭路段本中心已於108年12月11日邀集台電公司及本局水利處辦理現場會勘，經評估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道路下方因涉及雨水箱涵埋深不足，台電公司無法辦理地下化。</p> <p><b>1090117新工處/北市工新道字第1093007223號</b> 1/10會勘結論： 1. 有關文山區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路段電力設施改善案，請本府財政局及捷運局依明義里辦公處建議方案，評估將道路沿線既有電力設施配合都市更新計畫遷移至都更用地範圍內(木柵路3小段666、666-2及682地號)可行性。 2. 請財政局確認明義里辦公處前揭都更區域內住戶搬遷期限。 3. 有關木柵路2段92號前及木柵路2段138巷口旁電信箱，經查屬有線電視業者所屬，本處將另案協調相關業者評估遷移可行性。 4. 本案預定於農曆春節後再次召開會議協調，請各單位先行評估相關方案可行性，俾利下次會議進行。</p> <p><b>1090120里長發言:</b> 1. 希望新大樓蓋好後，前面的電桿可以移除，請台電及新工處提供那些是屬於都更基地範圍內的變電箱，那些不是，並提供給里辦公處。</p> <p><b>1090203捷運局/北市捷土字第1093001736號</b> 1.有關文山區木柵路2段92號至204號路段電力及電信等設備地下化案，本局已於1月20日以e-mail提供台電有關「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地區範圍(如附件)，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址(<a href="https://twur.cpami.gov.tw/zh/urban/rebuild/view/620">https://twur.cpami.gov.tw/zh/urban/rebuild/view/620</a>)相關資訊。 2.本案應已無本局後續應配合事項，建請與本局相關部分予以解除列管</p> <p><b>1090224新工處回覆:</b> 本案將依台電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提供線路圖說及可供變電箱設置地點資料後，辦理後續。</p> <p><b>1090226財政局會議發言:</b> 上星期現場會勘後，在都更案完成後約有6-8支電桿可下地，但還有4-6支電桿非屬都更基地內的，要問實施者是否有空間可放。</p> <p><b>1090226實施者會議發言:</b> 因在都更大樓內的配電設備皆已設計完成，無多餘的空間放置非屬都更大樓內的用戶之供電設備。</p>	B	<p>1.請捷運局於規劃設計施作前，將里長意見納入評估。</p> <p>2.本案增列都市更新處為權責單位</p> <p>3.繼續列管。</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0902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待都更案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時，會先拆除電桿，其餘基地外的電桿，到時再找適當的地點放置變壓器及相關設施，以利電桿下地。</p> <p><b>1090324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本案待110年辦理都更遷移後，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後，會進場配合地下化，另基地外的電桿，會先從木柵路2段94號至204號對面的人行道找適當地點放置供電設備，該路段的電桿在申請廢止用電後，則會拆除電桿。</p> <p><b>1090324財政局會議發言：</b> 有關都更案基地內的電桿地下化是沒問題，基地外則如同台電長官說明將於對面找適當地點，故本案在財政局的部分是否可先解除列管。</p> <p><b>1090423財政局回復</b> 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甲區段權利變換計畫案業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更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實施者刻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書圖中，修正完竣後將送更新處申請召開聽證。</p> <p><b>1090424新工處回覆：</b> 本案將依台電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提供線路圖說及可供變電箱設置地點資料後，辦理後續。</p> <p><b>1090428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待都更案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時，會先拆除電桿。</p> <p><b>1090520財政局回復</b> 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甲區段權利變換計畫案業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更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實施者刻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書圖中，修正完竣後將送更新處申請召開聽證。</p> <p><b>1090522新工處回覆：</b> 本案將依台電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提供線路圖說及可供變電箱設置地點資料後，辦理後續。</p> <p><b>1090526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待都更案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時，會先拆除電桿。</p> <p><b>1090620財政局回復</b> 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甲區段權利變換計畫案業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更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實施者刻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書圖中，修正完竣後將送</p> <p><b>1090622新工處道管中心回覆：</b> 本案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b>1090629台電會議發言：</b> 待都更案的進度，再配合辦理。</p> <p><b>1090729新工處道管中心回覆：</b> 本案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b>1090731台電會議發言：</b> 待都更案的進度，再配合辦理。</p> <p><b>1090820財政局回復</b> 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於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會議，後續由實施者將聽證意見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書後，再送更新處申請召開審議會。 另變更本案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09年7月9日召開自辦公聽會並辦理選配，後續由實施者將選配內容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書後，再送更新處報核。</p> <p><b>1090924財政局回復</b> 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提報109年9月7日召開之審議會審議，後續實施者將依審議意見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更新處再次提報審議會審議。 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實施者業於109年9月11日將計畫書送更新處報核，後續由更新處辦理審查。</p> <p><b>1090926新工處道管中心回覆：</b> 本案將俟台電公司申請路證後辦理審查作業。</p> <p><b>1090929台電會議發言：</b> 待都更案的進度，再配合辦理。</p> <p><b>1091022新工處道管中心回覆：</b> 台電尚未申請</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091022財政局回復</b></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提報109年9月7日召開之審議會審議，後續實施者將依審議意見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更新處再次提報審議會審議。</p> <p>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實施者業於109年9月11日將計畫書送更新處報核，後續由更新處辦理審查。</p> <p><b>1091026 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p> <p>待都更基地內的住戶申請廢止用電時，會先拆除電桿。</p> <p><b>1091125新工處回復</b></p> <p>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091124都發局/北市都秘1093122867號</b></p> <p>一、本更新案(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業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甲、乙區段)，甲區段於108年6月28日報核，乙區段於109年9月11日報核，皆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中。</p> <p>二、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本局建請解除列管。</p> <p><b>1091120財政局回復</b></p> <p>本都更案目前最新進度為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提報109年9月7日召開之審議會審議，後續實施者將依審議意見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更新處再次提報審議會審議。</p> <p>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實施者業於109年9月11日將計畫書送更新處報核，後續由更新處辦理審查。</p> <p><b>1091127台電會議發言：</b></p> <p>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091202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 1093125457 號函</b></p> <p>一、查有關提案所述地區係屬本府98年7月28日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內。次查本案係由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稱實施者），本案事業計畫於108年1月31日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實施者於108年6月2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甲區段）報核，108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辦理公展，108年9月19日辦理公聽會，108年11月27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會議，109年3月1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小組複審會議，於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並於109年9月7日召開第433次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另因配合捷運施工計畫，實施者於109年9月11日申請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定權利變換計畫(乙區段)報核，先予敘明。</p> <p>二、次查本案市有土地占（71.94%），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稱財政局），本案係由財政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併予敘明。</p> <p>三、再查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8年1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本處為都市更新案件行政審查單位，有關提案相關建議建請逕洽本案公有土地機關財政局及捷運局，或電力及電信權責單位秉權辦理，本局建請解除列管。</p> <p><b>1091202里長回復</b></p> <p>同意都發局解除列管。</p> <p><b>1091223新工處回復</b></p> <p>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00126台電會議發言：</b></p> <p>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00224新工處回復</b></p> <p>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00226台電會議發言：</b></p> <p>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00323台電會議發言：</b></p> <p>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00414財政局回復</b> 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業於109年12月18日召開審議會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者業依審議決議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後送市府核定。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b>1100422台電會議發言：</b>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00623台電公司/北南字1101509858號</b> 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本處將配合拆除電桿。</p> <p><b>1100625新工處回復</b>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00730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捷運局公辦都更，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本處將配合拆除電桿。</p> <p><b>1100826財政局回復</b>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b>1100827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目前尚未有申請案件。</p> <p><b>1100923工務局回復</b>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01115工務局回復</b>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01123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本處將配合拆除電桿。</p> <p><b>1101223工務局回復</b>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10125台電公司會議發言：</b> 待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本處將配合拆除電桿。</p> <p><b>1110216工務局回復：</b>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10218財政局回復：</b>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拆除執照；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b>1110221捷運局回復：</b> 有關都更基地申請廢止用電事宜，本局說明如下： (一)本更新基地內拆遷事宜，由實施者與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程序辦理。 (二)有關前開程序應請主管機關（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說明。</p> <p><b>1110222捷運局會議發言：</b> 目前Y3車站捷運工程招標中，未來台電電桿下地，可配合捷運施工工期，待發包出去將馬上開工，之後也會有管線遷移的協調會及辦理公開說明會等。</p> <p><b>1110325財政局回復</b> 本府於110年4月15日核定實施本都市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案（甲區段），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拆除執照，刻正辦理拆除作業中；另本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業於110年3月30日召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審查會議，後續依更新程序辦理審查。</p> <p><b>1110329捷運局會議發言：</b> 目前環狀捷運工程仍招標中，待決標後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協調會及公開說明會。</p> <p><b>1110419工務局回復：</b>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10523財政局回復</b> 本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其中甲區段之拆除執照，刻辦理拆除作業（另甲區段 A1、B 基地分別於111年3月2日、111年4月2日取得建造執照）；至乙區段都市更新案仍在都市更新審查程序中。</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10523工務局回復:</b>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拆除電桿。</p> <p><b>1110525台電會議發言:</b> 俟捷運局申請廢止用電時，台電公司將辦理會勘，確定供電設備放置位置，之後辦理地下化相關事宜。</p> <p><b>1110527捷運局回復:</b> 1.更新案內建物拆除所涉之斷電等事，應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辦理。故本府(捷運局)與實施者所定契約約定「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更新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建物。」。 2.據實施者表示其實務作業為所有權人向台電申請斷電作業，並完成斷電後，點交予實施者，實施者再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向本府都市更新處申請同意後，由實施者代為拆除。 3.簡言之，台電申請廢止用電係所有權人應辦理事項，後續經都更處同意後，由實施者辦理拆除作業。</p> <p><b>1110721財政局回復:</b> 本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於110年8月19日取得其中甲區段之拆除執照，刻辦理拆除作業（另甲區段 A1、B 基地分別於111年3月2日、111年4月2日取得建造執照）；至乙區段都市更新案仍在都市更新審查程序中。</p> <p><b>1110727捷運局會議發言:</b> 目前捷運工程仍在發包中，且有預算調整的問題，保守估計本案的車站要到明年才能發包。</p> <p><b>1110822台電回復:</b> 已於該路段辦理試挖，因管線密佈無法埋設新管，故無法施作。本案須待捷運局辦理地下管線遷移會勘，移出空間讓台電埋設管路及供電設備設施，方能辦理後續地下化工程。</p> <p><b>1110823捷運局會議發言:</b> 估計本案的車站要到明年才能發包。</p> <p><b>1111017工務局回復:</b> 台電公司已於該路段辦理試挖，因管線密佈無法埋設新管，故無法施作。本案須待捷運局辦理地下管線遷移會勘，移出空間讓台電埋設管路及供電設備設施，方能辦理後續地下化工程；捷運局估計本案的車站明年發包。</p> <p><b>1111019捷運局會議發言:</b> 本案目前尚未發包。</p> <p><b>1111129捷運局會議發言:</b> 本案目前仍未發包，因有公辦都更的時程，則Y3B的出入口明年會先做。</p> <p><b>1120117工務局回復:</b> 須配合捷運主體工程辦理施工，因捷運工程目前仍未完成發包作業，台電公司將視其發包作業期程辦理改善。</p> <p><b>1120323台電會議發言:</b> 目前仍未收到相關資訊。</p> <p><b>1120421財政局會議發言:</b> 待都更案 Y3站施工才能配合相關改善事宜。</p> <p><b>1120421捷運局會議發言:</b> 目前僅動物園到政大段發包出去，後續須配合電桿地下化的路段，預計下半年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後仍須爭取預算，預算缺口將近100億。因發包問題將延至明年下半年。</p> <p><b>1120519工務局回復:</b> 須配合捷運主體施工；捷運局表示旨揭路段，預計下半年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仍須爭取預算後執行。</p> <p><b>1120526捷運局會議發言:</b> 待招標請廠商進場後，將盡快與台電協調。請台電準備事前作業、設計等部分須配合事項；未來亦將召開各管線代表會勘。</p> <p>聯絡窗口：財政局 余迦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1 聯絡窗口：台電 莊文仲 電話：29595111#2212 聯絡窗口：捷運局第2區工程處 洪偉立 電話：02-25775900-593 聯絡窗口：都發局 林俊學 電話：27815696轉3048 聯絡窗口：工務局 道管中心 羅士雄 電話:89788900分機8228</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00503	興昌里	建請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	水利處 衛工處	<p><b>1100505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507號</b> 本處目前加緊趕辦興德路66巷附近之汙水下水道工程。</p> <p><b>1100506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06032485號</b> 1.案址興德路66巷旁大排，於110年3月9日，由本局文山區清潔隊胡隊長、部分隊長及溝渠一隊陳隊長、張分隊長與興昌里吳里長共同現場會勘，經吳里長表示，溝渠提案該處大排加蓋，係因安全考量，且能於加蓋後俾後續活化運用。 2.本案經會勘案址處大排加蓋依權責單位配合辦理，另溝渠一隊納管維護之明溝，均由該隊定期清疏維護。</p> <p><b>1100513水利處/北市工水字第1106029812號</b> 本案本處將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興德路66巷排水溝加蓋與否規劃評估，俟評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於辦理完成前本權責加強清疏，避免惡臭影響環境。</p> <p><b>1100518衛工處回復</b> 本處已積極辦理興德路66巷附近污水管線接管事宜，目前除尚有幾戶需自行改管後本處再進場配合接管，其餘部分皆已接管完成。</p> <p><b>1100625衛工處/北市工衛南字第1103030431號</b> 1. 有關興德路66巷2~24號(雙號)及興德路64巷1~24號(單、雙號)皆已於110年6月18日前完成衛生下水道工程。 2. 另查貴里範圍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35號、37號，因案址地形高低落差無法將分管網延伸，故目前尚無法接管，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b>1100625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85號</b> 有關興德路66巷2~24號(雙號)及興德路64巷1~24號(單、雙號)皆已於110年6月18日前完成衛生下水道工程，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b>1100628里長查證表回復:</b> 同意衛工處部分解列。</p> <p><b>1100730里長會議發言:</b> 因本案水利處要納入111年度規劃案評估辦理，故將此案由市政座談會案件改為市容會報案件，再看明年水利處與里辦公處的協調。</p> <p><b>1100805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765號</b> 本案本處將納入111年度規劃案評估辦理。</p> <p><b>1100825里長查證表回復:</b> 同意解列環保局。</p> <p><b>11009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7509號</b> 本案經110年8月26日與里長至現場勘查，現況仍有惡臭等相關問題，本處預定於110年9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p> <p><b>1101029衛工處會議發言:</b> 本案將回去再研議。</p> <p><b>1101029里長會議發言:</b> 因現況有污水排入排水溝等情形，待衛工處加以改善後，再視情況評估是否大排水溝加蓋。</p> <p><b>110110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905號</b> 本案本處已於110年9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因現況有污水排入排水溝等情形，請衛工處於110年底前向里長提出改善方案及預計施作時程。</p> <p><b>11101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8號</b> 本案本處已於110年9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因現況有污水排入排水溝等情形，請衛工處於向里長提出改善方案及預計施作時程，故本案需俟衛工處改善後，再由本處評估後續事宜。</p> <p><b>1110125衛工處會議發言:</b> 預計年後再辦1次社區會勘，推動接管作業。</p> <p><b>1110329衛工處會議發言:</b> 上游端2社區，其中一社區已銜接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在內部改管中，另一社區則於3月9日辦理會勘，並已提供相關圖資，將持續宣導接管作業。</p> <p><b>1110329里長會議發言:</b> 衛工處辛苦了，請繼續加油，提升接管率。</p> <p><b>1110426衛工處會議發言:</b> 目前上游端還剩一個大型社區尚在協調接管事宜。</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10408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6546號：</b></p> <p>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 3.已於111年3月9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接管事宜（第2次），俟改管後銜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4.萬美街2段61-87號(東坡庭園社區)已接入本處污水系統，本處持續推動接管作業，增加接管率，建請解除列管</p> <p><b>1110725里長會議發言：</b></p> <p>本案只要衛工處的水不流入大排，即可解列。</p> <p><b>111080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3278號</b></p> <p>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b>1110804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7909號</b></p> <p>1.有關興德路大排水溝全面加蓋係屬水利處權管。 2.經查本處污水管線設施已到達該區範圍，屬公告地區範圍，目前接管率約達7成，剩餘未接管原因大多為違建、法定空地、私地等需住戶配合辦理退縮施工空間或自行改管銜接…等因素，現年度工程仍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中。 3.已於111年3月9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接管事宜(第2次)，俟改管後銜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4.萬美街2段61-87號(東坡庭園社區)已接入本處污水系統，本處持續推動本里接管作業，增加接管率。 5.將再安排辦理第3次會勘協調。</p> <p><b>1110823衛工處會議發言：</b></p> <p>原訂8/17辦理第3次會勘協調，因當日管委會主委未出席，將擇日再辦理會勘。</p> <p><b>11100926衛工處會議發言：</b></p> <p>本月有再去拜訪社區，但尚未聯繫到主委，將再安排會勘，屆時希望管委會能派人員與會。</p> <p><b>1111003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7538號</b></p> <p>1. 已於111年8月17日與上游端大型社區辦理會勘協調事宜(第3次)，因現任管委會主委有事並無出席，也未指派人員與會。 2. 於9月份2次於晚上約8-9點至社區門口警衛室嘗試聯繫主委，因警衛無法協助，僅留下聯絡方式請警衛協助轉告主委。 3. 將於10月份辦理第4次會勘協調。</p> <p><b>11110196衛工處會議發言：</b></p> <p>已發文給管委會訂11月2日辦理第4次會勘。</p> <p><b>1111027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664號</b></p> <p>已安排111年11月2日(星期三) 辦理接管協調會勘（第4次），惠請大樓管委會派人參與討論。</p> <p><b>1111129衛工處會議發言：</b></p> <p>因11月2日的會勘主委未出席，預計12月會再辦理1次會勘，下次並請代理人出席。</p> <p><b>1111205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6508號</b></p> <p>於111年11月2日辦理第4次接管協調會勘，因管委會無派人員參與，無法確認社區內改管狀況，將擇期再行辦理會勘，以便討論社區內改管進度。</p> <p><b>1111227里長會議發言：</b></p> <p>建議衛工處可請李柏毅議員辦理會勘。另在上游的社區，建議是否採用截流的方式，將上游社區的污水導入人孔蓋等，不要排入大排，請衛工處研究。</p> <p><b>1120104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60443號</b></p> <p>1.將於112年1月4日辦理第5次接管協調會勘，期與管委會討論接管配合事宜。 2.研擬興德路66巷上尚未接管用戶接管可行性。</p> <p><b>11201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7698號</b></p> <p>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b>1120130衛工處會議發言：</b></p> <p>已於112年1月4日辦理第5次接管協調會勘，管委會此次有出席，並同意找廠商處理改管問題，之後再研究處理後續接管。</p>		

		<p><b>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b> 請衛工處加緊進度，繼續追蹤列管。</p> <p><b>1120204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917號</b>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b>1120207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05283號</b> 1. 於112年1月4日進行大型社區第5次會勘，並經里長與議員主任協助，已與管委會初步討論，管委會將會尋找合格的改管廠商，評估內部改管方式。 2. 已安排112年2月10日進行第6次會勘，將會再與管委會及改管廠商討論後續銜接方式。</p> <p><b>1120301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09478號</b> 於112年2月10日辦理上游大型社區接管協調會勘，社區管委會回復目前尚待社區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便討論污水接管相關事宜，故將擇期再辦理協調會勘確認社區改管方式。</p> <p><b>1120306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6303號</b>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視衛工處辦理成果情形，再後續評估。</p> <p><b>1120323衛工處會議發言:</b> 針對上游大型社區部分，管委會主委需要一些時間與住戶溝通，衛工處預計下個月再辦一場會勘。</p> <p><b>1120330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14513號</b> 已於112年3月7日至3月15日完成興德大排上方興德路66巷上8戶住戶接管。</p> <p><b>1120331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661號</b>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情形。</p> <p><b>1120421衛工處會議發言:</b> 針對上游大型社區部分，已和管委會接洽，上次會勘管委會表示需找廠商做內部改管，目前尚未收到管委會回復進度，安排於5月下旬再次辦理會勘，了解管委會改管狀況。</p> <p><b>1120421里幹事會議發言:</b> 里長表示繼續列管。</p> <p><b>1120428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6687號</b> 本案衛工處目前刻正提升周邊住戶接管率，並持續向里長溝通。</p> <p><b>1120503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18963號</b> 本處將於5月下旬辦理會勘，與社區管委會確認目前改管進度與狀況。</p> <p><b>1120526衛工處會議發言:</b> 已於5月16日在上游大型社區辦會勘，里長有出席，後續將與其研擬汙水管線介接事宜。</p> <p><b>1120531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24950號</b> 本處於112年5月16日辦理上游大型社區會勘(第7次)，管委會因事未出席，俟於112年5月22日接獲本區議員主任通知，社區管委會刻正找尋合格改管承裝商，並同時提供給本處社區聯繫窗口與電話，後續將先以電話方式與管委會聯繫相關進度，俟社區確認改管商後，將再安排施工前會勘確認汙水管線對接事宜。</p> <p><b>1120605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620號</b> 本案衛工處目前辦理案址周邊住戶接管率提升事宜，並持續向里長溝通，本處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情形。</p> <p><b>1120620衛工處會議發言:</b> 已於6月6日辦理會勘，與改管廠商、管委會討論，目前預計於社區前方門口(萬芳路上)有三個出口，從既有設施做對接銜接，然預定施工路徑上有些許障礙(磚塊、圍牆)，需待社區排除通知後再申請路證並安排施工時程。</p> <p><b>1120629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3029305號</b> 於112年6月6日辦理興德大排上游大型社區施工前會勘，經議員主任協助，社區管委會與改管廠商偕同出席，並提供社區預計改管位置供本處研擬施工路徑；待社區將預計施工路徑上之障礙排除後，通知本處，本處將進行後續作業。</p> <p><b>1120703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7167號</b> 本案衛工處目前辦理案址周邊住戶接管率提升事宜，本處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情形。</p> <p><b>1120725衛工處會議發言:</b> 目前上游大型社區部分已找到改管廠商，廠商已至現場研擬改管細部討論，待方案研擬及管委會確認後，衛工處進行後續作業。</p> <p><b>1120802衛工處/北市工衛維字第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4363號</b> 於112年7月本處施工廠商已連繫興德大排上游大型社區委託之改管商，針對社區改管出口位置與深度進行討論，後續將待社區將預計施工路徑上之社區障礙排除後，本處將進行後續作業。</p> <p><b>1120809水利處/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88號</b> 本案衛工處目前辦理案址周邊住戶接管率提升事宜，本處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情形。</p>	
--	--	---	--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20824衛工處會議發言:</b>            大型社區部分已申請路證，預計於下個月與社區確認障礙排除情形後，續安排入場施工。            聯絡窗口：水利處 徐筱婷 電話：1999分機2641            水利處 下工科 鄭展誠 電話：1999分機2642            衛工處 盧德偉 電話：8663-7294            環保局 柔嫻嘎兆 電話：02-29363050</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10302	興昌里	興德路66巷便橋下方設置停車場	停管處 (軍備局) (環保局) 國有財產署	<p><b>1110318停管處回復</b></p> <p>1. 本處111年1月17日「本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71-2、198及198-1地號土地規劃停車場案涉排水工程協調事宜」，會勘結論：「國防部表示營區地勢亦相對低窪，現況常有淹水情形，故請停管處再評估其他排水方式可行性」。</p> <p>2. 旨案排水方式之可行性已委由設計廠商研議中。</p> <p><b>1110328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備北工營字第1110002876號:</b></p> <p>經查停管處於111年1月17日邀集興昌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網論停管處再行評估其他排水方式可行性；本案刻由該處評估辦理中。</p> <p><b>1110329停管處會議發言：</b></p> <p>本案基地待管變之後，會再作細部規劃評估，排水部分將請顧問公司再作評估，未來相關單位還包含國防部空軍、捷運局、新工處等，後續將再和所有相關單位作研商。</p> <p><b>1110329軍備局會議發言：</b></p> <p>有關管變的部分，是4月底開始才變更為非公用再交給國有財產署。</p> <p><b>11100329里長會議發言：</b></p> <p>建議作一個指示牌導引車輛到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並於公園附近提供停車資訊 CMS，另請環保局於六、日提供流動廁所車，並希望公園下方可規劃停車場。</p> <p><b>1110329停管處會議發言：</b></p> <p>有關指示牌的部分將會找尋適當地點放置，CMS的系統將會加入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資訊，另有關規劃公園地下停車場，因之前都市計畫書已載明用途為滯洪池及區民活動中心，因此會有法規面的問題。</p> <p><b>1110329里長會議發言：</b></p> <p>希望長期還是能解決停車問題，如都發局是否能重新提案在公園下方規劃永久性的停車場，不要因停車問題造成附近居民的困擾。</p> <p><b>1110329都發局會議發言：</b></p> <p>要再回歸當時的規劃有困難，建議未來應找尋可能的方案來解決。</p> <p><b>1110411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13000138號</b></p> <p>已聯繫本局資源循環科，於4月7日上午與公園處至現場再度會勘，商議流廁管線走向，並向里長說明處理進度。</p> <p><b>1110426停管處會議發言：</b></p> <p>有關 CMS 系統及指示牌的部分，在外圍道路興隆路3段東往西萬芳醫院附近及辛亥路3段北往南淨水廠附近皆已有設置 CMS 系統播放辛亥國小停車位之訊息；另依臺北市停車場指引標誌設置規定，500公尺以內設置不超過5個為原則，目前已設置5面，已符合規定；惟其中有2個牌面被路樹遮蔽，已於4月22日函請公園處協助修剪。</p> <p><b>1110426里辦公處會議發言：</b></p> <p>請環保局協助作指示牌指引民眾流動廁所車之位置。</p> <p><b>1110426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備北工營字第1110003681號:</b></p> <p>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營改基金土地，配合111年4月預算透列程序，刻正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事宜。</p> <p><b>1110512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備北工營字第1110004284號:</b></p> <p>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營改基金土地，配合預算透列程序，本處已於111年4月29日循序呈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事宜。</p> <p><b>1110525停管處會議發言：</b></p> <p>本案基地待管變之後，會再國產署洽談未來可借用的年限，以及未來是否有其他的利用計畫，再討論後續合作闢建的可行性。後續會跟軍備局確認何時程序完備（大約是8月）。</p> <p><b>1110525王欣儀辦公室會議發言：</b></p> <p>請停管處跟軍備確認何時可程序完備？</p> <p><b>1110525停管處會議發言：</b></p> <p>之前跟軍備局詢問大約在8月會程序完備。</p> <p><b>1110616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 備北工營字第1110005715號:</b></p> <p>一、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111年6月6日備工土管字第1110008862號令轉貴公所111年5月26日北市文民字第1116017313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涉及原軍方列管「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等2比營改基金土地，國防部於111年6月8日函文國產署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現況移交該署接管，管理機關將依程序變更為國產署，以利後續活化作業。</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10628停管處會議發言：</b> 目前此土地的管理機關仍在軍方，軍方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現況移交給國產署，所以停管處需待本案基地移撥之後，再和國產署洽談未來可借用的年限。</p> <p><b>1110721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 備北工營字第1110006750號：</b> 一、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111年7月12日備工土管字第1110011490號令轉貴公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民字第1116019060號函辦理。 二、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等2筆營改基金土地，本處已於111年7月13日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地會勘，管理機關將依程序變更為該署，以利後續活化作業。</p> <p><b>1110727停管處會議發言：</b> 目前此土地的管理機關仍在軍方，經洽國產署表示2星期前有開會並辦理現地會勘，所以本案仍在土地管變程序中。</p> <p><b>1110818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 備北工營字第1110007823號：</b> 一、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111年8月19日備工土管字第1110013283號令轉貴公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民字第1116020702號函辦理。 二、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等2筆營改基金土地，本處已於111年8月15日函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檢附移接清冊、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清冊等相關資料，管理機關將依程序變更為該署，以利後續活化作業。</p> <p><b>1110823停管處會議發言：</b> 目前此土地仍由國產署北區分署與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土地管變程序，本處已於8/16函文請國產署北區分署先行查告土地接管後之開發計畫及年期，目前等待函復中。</p> <p><b>1110921軍備局回復：</b> 本案涉及「興德里營區」座落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等2筆營改基金土地，本處已於111年8月15日函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檢附移接清冊、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清冊等相關資料，現管理機關依程序變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b>1110923里長查證表回復：</b> 解列軍備局，增列國有財產署。</p> <p><b>11100926停管處會議發言：</b> 國產署於8月25日函復閒置空地會等到空軍營地搬遷後，一併啟動整體改良計畫，並表示國防部空軍營區於113年拆除地上物，114年會騰空返還國產署，國產署建議有關停車場合作開建契約訂在114年，經處內評估作停車場的時間太短，没有效益，並於8月底向王欣儀議員服務處回復本案不可行，會後也會再向里長說明。</p> <p><b>1111012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台財產北管字第11185063370號：</b> 一、案涉本署(案件編號：1110302)經管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71、198地號2筆國有土地，前奉財政部111年7月28日台財產接字第11100238260號函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分署接管，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悉數撥交「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運用。處理前應由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負責看管維護，並於處分後辦理相關點交事宜。先予敘明。 二、本案2筆國有土地毗鄰軍備局經管通信大隊，本分署前以111年8月1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100258290號函請軍備局查告通信大隊規劃遷移期程在案，嗣經軍備局111年8月24日查復，國防部與本署已分別編列112年歲出、歲入預算辦理 透列總預算程序，並規劃113年底完成地上物報廢、除帳及拆除等相關作業，將按原規劃期程於114年騰空移交本署接管。 三、又，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下稱委員辦公室)於111年9月30日就本案2筆國有土地開闢停車場事宜召開協調會，依委員辦公室111年10月4日賴士葆服字第1110000056號函載會議結論，請軍備局加速舊有營舍拆除進度，提早撥交本署處理，暫訂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另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將現有空地開闢為免費機車停車格，供辛亥捷運站轉乘民眾使用。</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四、依財政部100年10月14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28151號函示 略以，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在無處分、利用計畫前，為避免被占用及為有利管理維護等，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期間，地方政府得提供不特定人作公共(如：里民聚會活動、機車及腳踏車停放)使用，不得作為里辦公室。另國有非公用土(房)地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者，應先徵得該機關同意。</p> <p>五、本案2筆國有土地，現況毗鄰軍備局經管重要軍事營區，倘軍備局同意提供地方政府管理作免費機車停車格使用，宜請軍備局就同意使用之年期、範圍圖說及風險管理與評估表達意見，以利後續委託管理事宜。</p> <p><b>1111019停管處會議發言：</b> 依111年9月30日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召開協調會，請停管處評估開闢為免費機車停車場的可行性，本處已請廠商以簡易鋪面為基礎，討論各種出入口設置方案並不考慮排水規劃為前題，評估其關建經費，待經費方案確認後，將會向里長報告。</p> <p><b>1111129停管處會議發言：</b> 停車場需規劃排水才能使用，但經費很高，而此基地於114年需歸還，經評估後不符成本效益，故本處不同意關建。</p> <p><b>1111205停管處/北市停企字第1113102938號</b></p> <p>1.案址國有土地(公訓段二小段71及198地號土地)未來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告，俟北側毗鄰之國防部軍備局通信大隊營區移交該分署接管後，將併同啟動活化作業，據悉國防部規劃該營區預訂於114年騰空移交該分署接管，合先敘明。</p> <p>2.旨案受限於基地條件，停車場關建工程須配合規劃排水設施，惟工程經費高，未具效益，另尚未規劃排水系統即開放供公眾停車，恐因積水衍生人車安全及財損風險，本處業於111年12月1日向興昌里辦公處電話說明，故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b>1111207里長查證表回應：</b> 請於明年初與議員王欣儀共同於議會協調，此案為造福附近里民福祉，請勿以營利為考量！繼續列管。</p> <p><b>1111227里長會議發言：</b> 只要做簡易的停車格即可，此停車格至少可使用3年以上，使空地可充分使用，造福附近民眾，之後會找議員開協調會。</p> <p><b>1120130停管處會議發言：</b> 將做簡易的停車場，在不考慮排水的前題下，調整施作範圍及方式，降低鋪面的經費，確認規劃之範圍後，再與里長討論。</p> <p><b>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b> 請停管處加快規劃完成簡易停車場，避免爾後造成周邊巷弄停車亂象。</p> <p><b>1120220停管處回復：</b></p> <p>1.公訓段二小段71及71-2地號國有土地部分範圍，經本處評估得設置簡易機車平面停車場(機車位94席，不含排水設施)，本處會後提供範圍圖說予區公所，請區公所依範圍面積向國產署申請委託代管，俟程序完備後通知本處，以利進場施作。</p> <p>2.前述規劃配置已於112年2月16日提供里長，里長表示請相關單位盡速辦理。</p> <p><b>1120302停管處/北市停企字第1123061310號：</b> 旨案興德路66巷便橋下方設置停車空間初步規劃範圍如附圖，使用面積約320平方公尺，惠請貴公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請土地代管，俟程序完備後通知本處，以利後續施作。</p> <p><b>1120306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台財產北管字第11285014630號：</b> 貴所申請受託管理臺北市文山區公訓處二小段71、198地號部分國有土地設置機車停車格一案，本分署訂於112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至現場勘查，屆時請派員到場領勘，請查照。</p> <p><b>1120322國產署/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076740號</b> 涉本署經管貴轄公訓段二小段71、198地號國有土地，為確認設置機車停車格使用範圍及面積，本分署訂於112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會同貴所、及軍備局與勘，亦請貴所敬邀里辦公處派員會同前往。</p> <p><b>1120323停管處會議發言：</b> 停車規劃圖與使用面積已於112年3月2日給公所，待公所簽訂土地案代管區域後通知停管處，停管處再進場施作，預計畫設94格機車位。</p>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20420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107450號：</b>  涉本署經管貴轄公訓段二小段71、198地號國有土地，本分署以112年4月1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85023840號函檢送已用印之委託管理契約在案，俟貴所用印後，請貴所依契約約定辦理。</p> <p><b>1120421停管處會議發言：</b>  3月底已由王欣儀議員辦理會勘，目前此案預計於8月底前完工。因停車場坡道會用到捷運局經管的交通用地，4月中已請公所再跟捷運局借地。另約於112年5月中旬設計初步資料。</p> <p><b>1120526停管處會議發言：</b>  已辦理發包，預計於6月中旬決標，決標後將立即辦理相關設計，安排後續施工作業。</p> <p><b>1120601里長查證表：</b>  同意解列環保局。</p> <p><b>1120620停管處會議發言：</b>  今日議價決標，設計進度會向里長報告，預計於8月底前完工。</p> <p><b>1120628停管處/北市停秘字第1123090565號函：</b>  於112年6月29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b>1120725停管處會議發言：</b>  目前為設計階段，現因油槽漏油情事，賴委員擬於7月28日召開協調會請國防部說明及處理油管。</p> <p><b>1120802停管處/北市停秘字第1123099055號</b>  經112年7月28日立法院協調，由國防部辦理緊急採購，抽乾油槽、挖除油槽辦理除汙後，再檢討開發期程。</p> <p><b>1120821停管處電郵回復：</b>  本處112年8月18日電洽憲兵指揮部表示已挖除油槽及土壤回填，現依土汙法規定辦理土壤檢測，預計9月中提供檢測報告，倘依檢測報告須辦理土壤整治(2年半)，期間不宜提供使用。</p> <p>聯絡窗口：國產署 魏先生 電話:27814750#1621  軍備局 楊士鋒 電話:27854287轉652347  停管處 劉宇涵 電話:(02)2759-0666分機6122</p>		
1110703	興昌里	辛亥生態公園派駐保全及加強清潔	公園處(環保局)	<p><b>1110718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36967號</b>  「辛亥生態公園派駐保全及加強清潔」案，本處已請駐警加強公園督巡及環境清潔，勸導民眾遵守規定，另本處尚無於辛亥生態公園設置現場保全之規劃。</p> <p><b>1110718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13046777號</b>  本案經向里長確認及說明，案情訴求主要係公園內部整潔問題，屬公園處權責，公園周邊辛亥路及興德路之道路打掃情況尚可，里長並無意見。</p> <p><b>1110727里長會議發言：</b>  到傍晚時，常有許多遛狗人士，因此公園內有許多狗大便，另垃圾也多，建議公園處能否成立公園志工團，在勸導時比較有立場，若經費足夠是否請保全公司來駐點巡邏。</p> <p><b>1110727公園處會議發言：</b>  有關夜間保全的部分，因經費有限，目前只能先請駐警加強夜間巡邏的頻率，有關志工的部分可編列預算，幫忙提供用品等。</p> <p><b>1110802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9809號</b>  有關夜間保全的部分，因經費有限，目前只能先請駐警加強夜間巡邏的頻率，有關志工的部分可編列預算，幫忙提供用品等。</p> <p><b>1110823公園處會議發言：</b>  有關志工的部分，將會協調社大開設相關課程給志工研習，里長建議待里辦搬到區民活動中心後，再啟動社工團的部分。</p> <p><b>1110926公園處會議發言：</b>  待里辦搬到區民活動中心後，再啟動社工團的部分。</p> <p><b>1111004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1458號</b>  待里辦搬到區民活動中心後，再啟動社工團的部分。</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公園處儘速辦理建物點交，後續由區公所接管維護。</li> <li>繼續列管。</li> </ol>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p><b>1111019公園處會議發言:</b> 預計11月可拿到使照，待里辦搬到區民活動中心後，再啟動社工團的部分。</p> <p><b>1111129公園處會議發言:</b> 預計12月底可拿到使照。</p> <p><b>1111205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3120號:</b> 預計12月底可拿到使照。</p> <p><b>1111227公園處會議發言:</b> 預計明年1月6日送件。</p> <p><b>1111227里長會議發言:</b> 因使照未拿到，本里明年上半年度供餐計劃將被迫取消，希望公園處能儘快送件。</p> <p><b>1120130公園處會議發言:</b> 預計2月中旬，水電及中華電信的部分會進場施作</p> <p><b>1120130里長會議發言:</b> 有關活動中心的鑰匙何時可以交接，可以到內部看一下，以利後續規劃布置。另原本活動中心的銜牌希望能再掛回原處。</p> <p><b>1120207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757號:</b> 預計112年2月底完成使用執造核准，水電及中華電信的部分會進場施作。</p> <p><b>1120221公園處會議發言:</b> 水的部分已完成，電力部分預計3月14日可完成，中華電信本周進場施作。</p> <p><b>1120323公園處會議發言:</b> 電的部分因發生管障，3月17日王欣儀議員辦理會勘，要求台電及中華電信於3月底完成穿線接線作業。</p> <p><b>1120406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16413號:</b> 電的部分台電已於112年3月29日完成，另中華電信部分預計112年4月7日前完成接線作業。</p> <p><b>1120421公園處會議發言:</b> 水電與中華電信已完成，目前有些小缺失，112年4月18日已與公所辦過點交，這部分會盡快完成。</p> <p><b>1120531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9886號:</b> 缺失部份將於112年6月12日前改善完成。</p> <p><b>1120620公園處會議發言:</b> 缺失部份將於112年7月7日前改善完成。</p> <p><b>1120804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28號</b> 1. 缺失部分已改善完成，將擇期與區公所現場確認。 2. 另停車場移交部分，由公所與公園處簽訂無償使用契約後，再請停管處代管。</p> <p><b>1120824公園處會議發言:</b> 缺失已改善完成，點交清冊目前處理中，預計10月底完成。</p> <p><b>1120824民政課會議發言:</b> 建物部分，後續請公園處盡快點交完成；停車場移交部分，目前依原程序，請公園處與公所點交後，公所續與停管處做無償使用契約代管。</p> <p>聯絡窗口：公園處 羅兆均 電話：02-27839452#277 工務科南區分隊 張耀邦 電話：2726-1104#11 環保局 柔嫻嘎兆 電話：02-29363050</p>		
1120401	指南里	指南路3段75巷口道路路面龜裂情形嚴重	新工處	<p><b>1120412新工處/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1798號：</b> 旨案路面更新，本處先前已依112年2月15日徐弘庭議員協調會勘紀錄列入112年度工程預算及施工能量辦理。</p> <p><b>1120526新工處會議發言:</b> 目前側溝已完成，介面部分仍需協調，預定7月中旬完成。</p> <p><b>1120620新工處會議發言:</b> 台電近期將進場做局部路面更新，待台電完成後新工處進場施作，預定7月中旬完成。</p> <p><b>1120620里辦公處會議發言:</b> 請新工處督促管線單位儘速施工。</p> <p><b>1120725新工處會議發言:</b> 7月底水利處及台電仍在施工，新工處待前述單位完成後進行全面銑鋪。</p> <p><b>1120824新工處會議發言:</b> 台電預計於8月25日完工，新工處預計9月15日進場。</p> <p>聯絡窗口：新工處 林筱莉電話：29313767</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20701	指南里	評估於指南路3段22巷12號旁國有土地規劃為長照或社福設施用途之可行性。	國產署 財政局 都發局 停管處	<p><b>1120711國產署/台財產北接字第11200205960號</b></p> <p>一、案涉本署經營管區政大段二小段587-1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本案倘需用上述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p> <p>二、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0款規定，洽本分署協調處理方式，並檢具協議文件附案申撥。</p> <p><b>1120712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1123047518號函</b></p> <p>經查政大段二小段587-1、587-6、590地號等3筆土地係屬「第三種住宅區」，未臨接計畫道路，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37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允許使用條件：一、設置地點除6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5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2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三、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10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經檢視案址未臨接計畫道路，且所臨巷道似未達10公尺，另依前開規定，案址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作「第37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使用；至本案是否得以停車場法第11條規定申請臨時路外停車場，宜請交通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本案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b>1120713停管處/北市停企字第1123093164號</b></p> <p>旨案案由本市議會徐弘庭議員於112年7月12日召開協調會，本處依會議結論研議後續。</p> <p><b>1120714 財政局/北市財產字第1123021342號</b></p> <p>查旨揭提案涉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587-1地號、587-6地號及590地號等3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土地，有關提案評估於案址新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一節，應請本府停車場業務主管機關（本市停管處）本於權責評估。又案址無涉市有土地，尚無本局應行協助辦理事項，建請免納本局為權責機關。</p> <p><b>1120725停管處會議發言：</b></p> <p>因既成巷道寬度不足，另北側連地號非道路用地，無鄰接道路，無法開闢成停車場。</p> <p><b>1120802停管處/北市停秘字第1123099055號</b></p> <p>案址規劃作立體停車場可行性，徐弘庭議員112年7月12日召開協調會，復經本處考量基地北側(政大段二小段586-2地號土地)淨寬不足，且鄰接現有巷道為河川區用地，非計畫道路，不具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條件，爰該址不宜設置停車場，並於112年7月25日函復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建請解除列管。</p> <p><b>1120804都發局/北市都秘字第1123052594號</b></p> <p>經查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587-1、587-6、590地號等3筆土地係屬「第三種住宅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三種住宅區」得作「第8組：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b>112080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台財產北接字第11200233490號</b></p> <p>一、旨述3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第8款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p> <p>二、有償撥用計價方式依前述劃分原則第3項規定，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b>1120821停管處電郵回復</b></p> <p>本案於112年7月經主席裁示「修改提案為『評估於指南路3段22巷12號旁國有土地規劃為長照或社福設施可行性』……。」本處於該址無停車場闢建需求，建請解除列管。</p> <p><b>1120823財政局電郵回復</b></p> <p>涉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587-1、587-6及590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提案評估於案址規劃設置長照或社福設施之可行性一節，應請本府業務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本於權責評估；又案址無涉市有土地，尚無本局應行協助辦理事項，建請免納本局為權責機關。</p> <p><b>1120824里辦公處會議發言</b></p> <p>目前報市府請林副市長協調，請各權責單位仍先列管。</p> <p>聯絡窗口：國產署：何小姐 電話：27814750分機1112 都發局都市規劃科：簡嘉伶 電話：1999#8288 停管處：劉宇涵 電話：27590666分機6122 財政局：林菁菁 電話：1999轉1174</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20402	樟文里	樟樹公園長期有民眾聚賭情形，聚賭者吸菸、嚼檳榔、隨地大小便、亂丟垃圾造成24小時且深夜噪音、環境髒亂、空氣汙染、市容破壞等相關問題。	衛生局 環保局 公園處 文一分局	<p><b>1120414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23030182號：</b> 本案於112年4月13日17時10分許拜訪里長，經里長說明需請環保局執行樟樹公園週邊清溝及協助清運椅子，惟執行日期時間由里長安排通知，本局會全力配合協助。</p> <p><b>1120419衛生局/北市衛健字第1123109634號：</b> 為營造無菸環境，本府為使菸害防制執法工作更加落實及有效，自108年10月1日起新增委任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本市公園之稽查取締機關，由公園處於轄管公園執行菸害稽查，再將違規吸菸者稽查資料移送本局進行後續調查及裁處事宜。</p> <p><b>1120420文一分局回覆</b> 木新派出所已於該公園涼亭處設置巡邏感應點，並自4月14起每日夜間（19至22時）及深夜時段（22至1時）派員不定時巡籤，以利即時約制。</p> <p><b>1120421里長發言：</b> 預計於下週一上午召集公園處、環保局及志工，大動作清整。</p> <p><b>1120421公園處發言：</b> 公園處未來將開說明會，討論棚架是否拆除；另預計6月於公園裝設監視器。</p> <p><b>1120526公園處會議發言：</b> <b>1120531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9886號：</b> 每週二抽菸取締，規劃涼亭是否拆除，7月將辦說明會。</p> <p><b>1120620公園處發言：</b> 7月底前將辦說明會並提供方案。</p> <p><b>1120725公園處發言：</b> 7月20日已辦說明會，民眾希望保留涼亭，8月開始將由本處主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針對公園裡抽菸聚賭進行稽查。</p> <p><b>1120725里辦公處發言：</b> 1.部分雲牆拆除，再討論某一段裝設供坐輪椅者輔助行走之扶手。 2.外包清潔人員工作內容，請公園處持續加強監督。 3.針對公園內抽菸之稽查，請稽查人員與木新派出所配合每週2次。 4.拆除靠近忠順街一段26巷30弄側的部分椅子，減少賭博民眾聚集的機會。 5.請清潔隊每週清一次賭博民眾自備的椅子。</p> <p><b>1120725公園處發言：</b> 忠順街一段26巷側座椅數量拆除一半已列入工程案辦理，預計9月底前完成。輪椅扶手明年施作。</p> <p><b>1120725文一分局、清潔隊發言：</b> 配合辦理。</p> <p><b>1120804公園處/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28號</b> 1.部分雲牆拆除及輪椅扶手將納入113年工程辦理。 2.本處將加強監督外包清潔廠商。 3.本處將邀請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研議聯合稽查行程。 4.忠順街一段26巷側座椅數量拆除一半已列入工程案辦理，預計今年9月底前完成。 5.有關清潔部分將加強清掃頻率以維整潔。</p> <p><b>1120816公園處/北市工公港字第1123046171號</b> 一、為杜絕樟樹公園亂丟菸蒂、抽菸及聚賭問題，辦理一週2次的聯合稽查，請警察局、環保局及衛生局派員辦理聯合稽查。 二、本案稽查訂於112年8月22日開始，排定每週二上午9:00-10:00及每週五15:00-16:00辦理聯合稽查(後續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若有調整會再公布於通訊軟體群組內)。 三、稽查時若有發現民眾私自置放之椅子，將由本處集中後另行通知環保局派員協助清除。</p> <p><b>1120824里辦公處會議發言</b> 1.感謝木新派出所警員，效果不錯，請持續協助。 2.請公園處協助環境清潔與人員管理，不要只用吹葉機吹。 3.請公園處確實與環保局配合清運民眾自備的椅子。</p> <p>聯絡窗口：環保局 柔嫻嘎兆 電話：29363050 衛生局 陳俊霖 電話：1999分機1863 文一分局 陳一安 電話：29390533 公園處 謝宗宏 電話：27839452#254</p>	B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權責機關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 案件處理情形 (聯絡窗口、案件承辦人)	處理等級	112年8月份 會議主席裁示
1120601	樟文里	本里里民王OO長期於家中與社區堆積拾荒垃圾，造成附近鄰居檢舉抗議，困擾不已。	社會局 環保局 文一分局 文二分局 建管處 衛生局	<p><b>1120608環保局/北市環清文字第1123041800號</b> 本案經與里長討論，將依照本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辦理，本局按流程作為協辦單位，後續協助清運廢棄物。</p> <p><b>1120612衛生局/北市衛企字第1123121089號</b> 本局所屬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2年6月8日聯繫里長，得知該居民常常將雜物運回住處堆放，整理雜物時占用公共空間影響其他里民活動。後派員偕同里幹事勘查反應地點，逐一按門鈴皆無人應答，無法入內查看，其中位於1樓之地點，戶外無發現積水容器，由門窗探視屋內，有堆積許多雜物，無異味。本局所屬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將不定期前往查核。</p> <p><b>1120614建管處/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29247號</b> 業經聯繫里長研商並派員現場勘查及調閱案址建築物使用執照（070使字第1169號）套繪圖說比對，行為人係將雜物堆積於公寓大廈之居室及陽台範圍（如附件），倘囤積行為有致生公共危險或引發傳染病之虞，應由權責機關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訂定之私宅內清運程序辦理。</p> <p><b>1120614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1123097700號</b> 有關物品堆積一事，經社工聯繫了解，個案婉拒服務介入，表示其都很留意環境，不會引發火災或造成危險，另因案女皆居住於本市，平時往來密切，評估情感支持佳，不符本市獨老資格，本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不予開案列冊服務，惟將持續追蹤並提供長者聯絡資訊，以提供適切協助。本案若有相關聯絡事宜，請逕洽文山老福陳社工，連絡電話：2234-4893。</p> <p><b>1120615文一分局回復</b> 1.本分局轄區木新派出所已多次(6/6、6/11、6/12)派員前往查看未遇住戶，員警到訪時按門鈴均未獲得回應，無法進入查看。 2.經側面查訪鄰居表示，該處現由1名老婦人(年約80幾歲)獨自居住，平常鮮少與鄰居互動，經常將雜物堆放自宅與大樓的樓梯間，造成環境髒亂及困擾。 3.本分局將配合主管機關(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等)辦理聯合稽查，俟相關單位排定廢棄物清除日期時，派員協助現場秩序維護。</p> <p><b>1120823文二分局電郵回復</b> 本分局已於112年8月9日會同社會局及里長前往辛亥路4段209弄12號4樓查訪王女(王O珉)，王女表示願意接受查訪並提供資訊，但不願意與設籍在辛亥路7段69巷21號4樓住戶有所聯繫。 2.本分局已完成協助社會局連繫本轄住戶，建請解除列管。</p> <p><b>1120824里辦公處會議發言</b> 8月9日由里長、里幹事及興光里長及興隆所警員一同查訪案女，案女完全知情，但基於家庭和樂無法處理，同意以公權力介入處理。經勸說，案主表示樂意由公權力協助處理，但仍會繼續囤積。</p> <p>聯絡窗口：環保局:柔嫻嘎兆 電話：29363050 衛生局:葉佩芝 電話：2375-9800分機1946 建管處:莊凱程 電話：1999轉2715 社會局:許雅筑 電話：1999轉1691 文山老服中心:陳宜品 電話：02-2234-4893 文一分局:陳一安 電話：29390533 文二分局交通組:尤建民 電話：29317501 (警用5229)</p>	B	<p>1.請依「囤積行為處理原則」啟動聯合關懷機制，續釐清主政單位。</p> <p>2.繼續列管。</p>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一、 主席結論：感謝各單位配合。

十二、 散會（上午10時18分）